**附件1：**

**列入报告范围的二级单位名单**

学校办公室，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，党委组织部，党委宣传部，党委统战部，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研究生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，学生就业指导中心，武装部、后备军官学院，公安（保卫）处（610办公室），机关党委，工会，团委，教务处、荟萃学院，科技处，学科建设处，人事处，财务处，招标办公室，审计处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，合作发展处，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，规划建设处，离退休职工管理处（老干部处），后勤管理处，北京离退休工作办公室，东营校区综合办公室（东营校区机关党委），东营校区财务资产管理办公室，东营校区教学工作办公室，东营校区后勤保障处、东营校区后勤党委，东营校区公安（保卫）处，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